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朴簡字第272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

複代理人 黃信豪律師

訴訟代理人 楊家瑋律師

複代理人 王又真律師

複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陳月珠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60日內，具狀補正為陳一雄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名件及追加其遺產管理人為被告之書狀，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理 由

- 一、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按共有物之分割，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須由同意分割之人為原告，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再者，分割共有物之共有人如已死亡，即應以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始符合當事人適格之要件，若共有人已死亡而無繼承人之情形，亦應由原告提供已為該共有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
- 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出具之民事追加被告狀表明共有人陳玉松之繼承人陳一雄，於96年4月18日死亡後，第一、三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第二順位、第四順位繼承人均先死亡，故所遺本件分割土地應繼分經再轉繼承後無人繼承，則

01 本件當事人適格顯有欠缺，原告應補正為陳一雄聲請法院選
02 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並提出追加陳一雄之遺產管理人為被
03 告之追加書狀正本及繕本，以補當事人適格之欠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06 法 官 羅紫庭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0 書記官 江柏翰